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两湖办发〔2016〕10号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关于白龙湖“6.4”沉船事件的情况通报》的 通 知

各县区湖区管理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广元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关于白龙湖“6.4”沉船事件的情况通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做好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安全执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和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两湖”各类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广安委〔2016〕7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白龙湖“6.4”沉船事件的情况通报

查排大患 健全安能 强土水 强开 强立 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管委会：

2016年6月4日12时左右，广元市轮船公司“双龙号”游船搭乘18人（含船员及其家属3人），从利州区三堆镇盐井溪码头出发前往白龙湖小三峡景区游玩。经初步核实，14时40分左右，“双龙号”游船在返程途中经过三堆镇飞凤村三组时，突遇

强烈阵风致船体侧翻沉没。截至6月4日24时，有3名乘客获救，1人死亡，其余14人下落不明。

事件发生后，市、区两级立即启动重大突发事件二级应急预案，市委书记王菲及相关市领导第一时间带领相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王东明立即做出重要指示，省长尹力、常务副省长王宁分别做出重要批示，省政府秘书长罗强提出具体要求。庚即，省政府副省长杨洪波带领省政府副秘书长滕中平及省检察院、监察、安监、公安、交通、总工会、旅游、应急办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凌晨3时，在外出差的邹自景市长赶赴现场。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立即开展水上船舶安全隐患大排查

各县区务必从即日起对所辖区内的营运性船舶进行停业整顿，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检查验收合格一处恢复运营（生产）一处，切实做到不安全绝不投入使用。同时，对其他所有非营运船只开展一次全面专项整顿，对无证无照、非法运营和不具备安全航行条件的船舶要依法予以处理，对不符合船运条件的，该停航的坚决停航，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拆解的坚决拆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水务、农业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

监管责任，对分管领域内的船舶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检查，进一步掌握辖区内水上交通运输企业的运营情况，摸清各类船舶的安全适航状况及技术参数，建立基础台账。

二、持续深入开展渡口渡船安全专项整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在前期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持续深入地开展渡口渡船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要对渡口码头以及客渡船、旅游船和货船加强管理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立即督促其制定整改计划，认真进行整改。要针对节假日、旅游旺季、学生集中过渡和汛期、雨季等特殊时段，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重点加强对营运船舶救生设备配备、货物装卸、上船车辆固定、巡舱检查工作制度、签单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船舶超载和冒险航行。各县区要加大综合监管工作力度，采取暗查暗访方式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履行监管职责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提高渡口渡船的安全水平。

三、全面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

各县区要进一步梳理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规定，厘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的安全生产管理责

任，实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交叉、无盲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水务、农业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实施联合监管。要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督促水上交通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逗硬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体系、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并落实到位。船舶必须经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渡口码头必须具备旅客上下和货物装卸的安全设施，配备必需的救生设备。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渡船船员（渡工）必须经过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方可上岗，大力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广大乘客和群众的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非法、违法和违章行为。

四、切实加强特殊气候应对处理能力

各县区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水文及气候变化动态，及时向水上交通运输企业、船主、船员和一线监管人员通报有关情况。针对水文、气象和天气、气候条件，制定船舶航行管理制度并认真督促执行。要建立健全监管部门、运输企业、船舶业主之间的信息沟通平台和通报机制，及时准确地发布有关水文、气象和天气、气候信息。要制定特殊极端气候事故处置的应急预案，及时有序开展遇险船舶的救援工作，建立专兼职应急处置救援队伍，确保在特殊气候中所有航行的船舶能够得到及时救助。针对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严

格落实停产撤人、游船停游、渡船停驶等安全措施。

五、举一反三，切实抓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当前，我市已全面进入主汛期，企业生产和旅游进入旺季，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安全生产监管压力较大，特别是在防汛、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地质灾害、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和领域尤为突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事件教训，举一反三，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做好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安全执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和值班值守等有关工作，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广元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6月5日



